

项目编号：0701-254010090004

房山区良乡医院牙科综合治疗台、内镜氩
气刀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2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54010090004
2. 项目名称：房山区良乡医院牙科综合治疗台、内镜氩气刀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7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__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分品目预算	数量 (台/套)	备注
1	1-1	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80	1	核心产品
	1-2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60	1	
	1-3	内镜高端氩气刀	50	1	
	1-4	牙科综合治疗机	10	8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7.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响应文件。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4 层 405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4 层 405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供应商务必携带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与响应文件的开启及磋商。否则供应商对引起的后果负责。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将对该货物的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项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批复号：房财采购核〔2025〕052 号

4.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5. 磋商保证金可接收电子保函、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6. 本项目意向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北大街 45 号

联系方式：010-81356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联系方式：100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璐、王鹏、白梦阳

电 话：010-81168503、8079、8611

邮 箱：liulu@cgti.gt.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 日 ____/____/____ 点 ____/____/____ 分 考察地点: ____/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 日 ____/____/____ 点 ____/____/____ 分 召开地点: ____/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内镜高端氩气刀; 牙科综合治疗机</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内镜高端氩气刀; 牙科综合治疗机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内镜高端氩气刀; 牙科综合治疗机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本项目设置控制价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第1包: 54,000 元人民币 建议首选: 有效电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供应商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保函</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2	解密时间	每人最多 10 分钟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报价低的排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得分高的排在前。</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116850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备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执行，以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向采购代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此成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

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

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

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

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响应文件。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4）	理商，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品目最高限价）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最终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

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1）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 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0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40分，其中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5分，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分0分。

			注：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8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提供培训方案满足要求得 4 分；部分满足方案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10 分）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性能最优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性能一般的得 3 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 0 分。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性能最优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性能一般的得 3 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2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套/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1	否
	1-2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1	否
	1-3	内镜高端氩气刀	1	是
	1-4	牙科综合治疗机	8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4. 售后服务：

4.1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供应商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供应商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4.2 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4.3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

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4.4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4.5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除各包规定的保修期外，本项目品目 1-1 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其中探头不得少于 1 年；品目 1-2 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7 年；品目 1-3 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品目 1-4 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5 年，其中液压缸不得少于 10 年。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供应商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配置配套货物，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

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1.2.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文各包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2.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供应商和制造商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5%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2）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保修承诺。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产品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产品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

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3.4 鼓励节能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2.3.5 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供应商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供应商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4.2 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4.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 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 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 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 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2.4.4 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 应计入投标报价。

3. 验收标准

3.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3.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 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 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 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 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 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品目 1-1 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1. 成像模式：B 模式；
2. 图像保存：支持 4 种格式图像分别为：BMP、JPG、PNG、TIFF；
3. 图像冻结：最大支持冻结 500 帧连续图像；
4. 图像回放：在图像冻结状态下，图像最大回放帧数 ≥ 500 ，支持自动回放及手动单帧回放，自动回放速度在 5 帧每秒至 20 帧每秒范围内可设置；
5. 图像旋转：支持冻结图像可进行 360°任意角度旋转；
6. 图像镜像：支持图像基于垂直方向的镜像操作；
- ▲7. 长度测量：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图像上任意两点之间的长度测量，单幅图像最大支持 8 组长度测量；
8. 面积和周长测量：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图像上任意成像区域的周长和面积测量，单幅图像最大支持 8 组测量；
- ▲9. 图像标注：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在图像上进行箭头和文字标注操作，单幅图像 ≥ 26 组；
- ▲10. 画中画：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主机支持内镜图像输入，可在同一显示器下同时显示内镜图像及超声动态图像，内镜图像和超声图像显示位置可进行切换；
- ▲11. 局部放大：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的自有图像显示为高分辨率图像，且可局部放大，呈现更清晰的组织细节；
12. 增益可调：系统图像增益提供 16 档可调，档位为 1 档至 16 档，档位增减量 1 档；
13. 显示范围可调：系统图像显示范围提供 10 档可调，档位为 3cm 至 12cm，档位增减量 1cm；
14. 对比度可调：系统图像对比度提供 5 档可调，档位为 1 档至 5 档，档位增减量 1 档；
- ▲15. 患者检查信息库管理：具备患者检查信息库管理功能；可对患者检查信息进行检索、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报告打印；
- ▲16. 原始数据存储：可记录和回放采集到的超声原始数据，可在病例回访时进行范围调节、对比度调节、TGC 调节、图像标注、测量；
17. 数据导出：支持通过 USB 接口可将患者检查信息（图像、检查报告）导出到外接 USB 存储器；
18. 数据接口：
- 18.1. 传输协议：支持 USB 3.0 协议、TCP/IP 协议、DICOM 协议；

- 18.2. 存储格式：BMP、PNG、JPG、TIFF；
19. 报告模板：可提供超声的报告模板、超声和内镜融合报告模板，并支持手动模板生成；
20. TGC 功能：支持 6 段 TGC 明暗调节功能；
21. 记录回放原始数据：可记录和回放采集到的超声原始数据，可在离线模式下使用范围调节、对比度调节、TGC 调节、标注、测量功能；
22. 视频功能：可录制和导出视频文件；
23. 界面风格：可选经典模式，标准模式，宽屏模式三种界面风格；
24. 探头识别：可自动识别探头，并调用相应的参数；
25. 支持高清输入显示：可支持高清图像的输入和高清图像的显示；
- ▲26. 支持双模态显示：可支持超声和内镜的同屏同步同尺寸实时显示；
- ▲27. 一键切换探头频率：支持对双频探头的频率（12MHz 和 20MHz）进行一键切换；
28. 快照列表：可以显示快照列表；
29. 界面语言：支持多语言界面显示，默认中文；
30. 输入：支持中英文输入，支持外接 USB 键盘、鼠标输入；
31. 具有外接辅助显示的功能：支持外接显示屏进行辅助显示；
32. 支持参数区域位置拖动调整功能：参数区域可进行位置拖动调整，方便截屏，方便调整输出到工作站显示的内容。
33. 探头性能指标：双频超声小探头
- 33.1. 工作频率：12MHz+20MHz,频率偏差 $\leq \pm 15\%$ ；
- 33.2. 12MHz 探测深度， $\geq 15\text{mm}$ ；20MHz 探测深度， $\geq 10\text{mm}$ ；
- ▲33.3. 12MHz 轴向分辨力： $\leq 0.3\text{mm}$ ，20MHz 轴向分辨力： $\leq 0.2\text{mm}$ ；
- 33.4. 图像几何畸变 $\leq \pm 10\%$ ；
- 33.5. 扫描角度：环形 360° 。
34.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探头	1	条
3	驱动器	1	个

4	台车	1	台
5	显示器	1	台

品目 1-2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一、用途说明：适合监测和评估慢性肝病的量化工具，利用瞬时弹性成像技术，以 kPa 为单位显示每次检测的肝脏硬度值，以便于评估肝脏纤维化程度。利用受控衰减参数技术，以 dB/m 为单位显示超声波在肝脏中的衰减，便于评估肝脏脂肪变程度。

二、技术要求：

2.1 显示屏：≥12 英寸，彩色 LCD 触摸屏。

2.2 接口：RJ45、USB2.0*2、探头接口*2、兼容 DICOM 端口。

2.3 主机：

2.3.1 CPU：≥ 1.5GHz 4 核，RAM ≥ 4GB。

2.3.2 存储容量：≥128GB。

2.3.3 电池待机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2.4 工作原理：

2.4.1 利用振动控制的瞬时弹性成像技术来评估肝脏的硬度。

2.4.2 利用受控衰减参数来评估肝组织的脂肪变数值。

2.5 辅助定位模式：

2.5.1 时间位移（TM）模式，灰阶图像。

2.5.2 A 模式。

2.6 测量数值显示：患者信息、硬度值中位数、脂肪变值、单次测量硬度值、有效测量次数、无效测量次数、IQR。

2.7 硬度量程：≥65Kpa，误差≤5%。

2.8 脂肪肝量程：≥350dB/m，误差≤10%。

▲2.9 脂肪变数据采集：自动采集≥10 次，降低变异性，以获得更稳定可靠的结果。

▲2.10 可同时连接剪切波探头数量≥1。

2.11 工作状态指示：探头具有 LED 工作状态指示灯，显示探头工作状态。

▲2.12 检测方式：检测时只需输入患者姓名，无需输入身高体重，检测结果不受身高体重影响。

2.13 智能深度：自动检测皮肤表面到肝脏包膜的距离，探头在不改变频率的情况下根据患者皮下脂肪厚度，调节测量深度。

▲2.14 肝脏定位：通过色标反映肝内超声信号的质量，确定最佳测量位置，识别肝组织，非肝组织检测无效。

2.15 智能压力控制：实时监测探头承受压力范围，并具有压力过大或者过小自动停止检测功能，减少人为误差。

2.16 剪切波探头：

▲2.16.1 剪切波探头超声传感器频率：定频 3.5MHz，非宽频或调频（提供证明文件）。

2.16.2 超声换能器：实时发射并接收超声波。

2.16.3 取样体积： $\geq 3\text{cm}^3$ 。

▲2.16.4 换能器直径： $\leq 7\text{mm}$ （提供证明文件）。

2.16.5 剪切波频率：恒定 50 Hz。

2.16.6 剪切波振幅： $\pm 2.0\text{mm}$ 。

2.16.7 超声波有效跟踪深度： $\geq 70\text{mm}$ 。

2.16.8 剪切波探头测量深度： $\geq 60\text{mm}$ 。

▲2.16.9 剪切波探头激发方式：剪切波探头激发方式：手控开关激发（开关按钮在探头上），无需脚踩。

2.17 具备检测条件编辑功能：可实现多种检测条件编辑功能。

2.18 软件功能：中文操作界面。支持多种数据输出格式：EXL, PDF，可修改报告模版。

2.19 具备独立报告工作站，可编辑检测报告模板、对接信息系统、患者预约及数据管理功能。

品目 1-3 高端内镜氩气刀

1.	用途：主要用消化内镜领域的治疗，如：息肉切除、ERCP、ESD、早癌、止血等所有的内镜下治疗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主机具有程序转换功能，两个手术程序之间可相互转换，不用手动调节
▲2.2	≥ 6 种不同的内镜电切电流模式

▲2.3	全中文显示：页面全中文显示，并且存储程序也可以全中文进行显示，可以储存 99 个手术程序同时可以用中文进行命名
▲2.4	在主机主页面可显示近期使用的≥6 组手术程序
2.5	内镜下息肉切除模式、十二指肠乳头切开模式和早癌治疗的 ESD 手术模式都可以在页面显示，多功能无极旋转开关，可在使用时快速参数选择和功率调节
▲2.6	内镜电切模式用 G 值进行调节
2.7	工作界面：（彩色液晶显示器≥8.4 英寸）
2.8	具有单双极接口≥4 个：（单极输出接口≥2 个，双极输出接口≥2 个），且设备可同时连接 4 把手术器械
2.9	主机会给出常用功率和模式的设置，且所有单/双极接口均可兼容其它品牌器械
2.10	负极板动态监控系统，时时监测负极板连接状态，并通过屏幕进度条动态预警，负极板异常，主机立即停止输出并发出声光报警
2.11	具有婴幼儿负极板检测功能
2.12	基本产品标准：防护等级 I 级符合 IEC 601-1 标准，漏电流（高/低频）符合 IEC 601-1 标准。
2.13	具有安全示警提示功能：主机和配件出现故障时，会发出声光报警同时弹出中文对话框显示出错报警信息
2.14	电切和电凝模式：具有≥13 种单极切割模式、≥11 种单极电凝模式和≥8 种双极电凝模式
2.15	消化内镜下使用的低峰值电压设计：内镜下喷射电凝峰值电压 4000V、内镜下氩气凝血模式最高峰值电压 4000V
2.16	内镜下专用电切模式峰值电压≤600V
2.17	氩气控制系统：在使用氩气时氩气的各种数据通过液晶显示屏显示
▲2.18	氩气流量≥12 升/分钟，可调
▲2.19	氩气喷管：具有一次性使用氩气喷管和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性使用氩气喷管
▲2.20	氩气喷管前段具有陶瓷头设计，不仅保护镜子还防止发生烫伤，在多次使用后喷管前端不会出现融化现象发生
▲2.21	具有≥3 种氩气模式，对组织凝固深度最精细模式可达≤1mm
2.22	具备氩气气路阻塞报警系统及氩气低压力报警系统
2.23	使用氩气时，在主页面动态显示氩气气瓶里氩气的余量
▲2.24	主机 350KHZ-960KHZ 变频输出
2.25	单极纯切最大功率≥360W
2.26	单极混切最大功率≥250W

2.27	双极纯切最大功率 $\geq 120W$
2.28	双极电凝最大功率 $\geq 120W$
2.29	氩气喷凝最大功率 $\geq 150W$

3. 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氩气发生器	1	套
3	连接管	1	个
4	喷管	15	个
5	显示器	1	台
6	带转换功能的双脚踏	1	个
7	单脚踏	1	个
8	负极板电缆	1	条
9	台车	1	台
10	氩气	8	L

品目 1-4 牙科综合治疗机

（一）设备用途：用于疾病的诊疗工作。治疗项目涵盖口腔颌面外科、牙体牙髓、修复及正畸等。

（二）功能及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

1.1 温度范围： 5°C - 40°C ；

1.2 相对湿度： $\leq 80\%$ ；

1.3 电源： $\text{AC}220\text{V} \pm 10\%$ ， 50Hz ，功率 $\leq 1500\text{W}$ ；

1.4 工作时间：每天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1.5 工作气源压力范围： $0.5\text{--}0.7\text{Mpa}$ 地箱内设空气过滤和高压装置, 并有压力显示；

1.6 工作水源压力范围： $200\text{--}400\text{Kpa}$ 地箱内设过滤和调压装置, 并有压力显示；

2. 结构形式

2.1 治疗台采用连体式设计；

2.2 器械盘为下挂式；

3. 牙科治疗椅

3.1 驱动系统;

▲3.1.1 采用液压驱动

3.1.2 承载重量 ≥ 180 公斤;

3.1.3 可调节液压速度;

3.1.4 遇阻力时自动停止。

3.1.5 液压缸保修期 ≥ 10 年;

▲3.2 牙科治疗椅技术要求;

3.2.1 侧箱左侧至牙科治疗椅右侧扶手的最大距离 $\leq 88\text{cm}$,

3.2.2 牙科治疗椅背的最大宽度 $\leq 69\text{cm}$,

3.2.3 头枕可伸缩调节范围 $\geq 15\text{cm}-30\text{cm}$,

3.2.4 头枕可垂直移动距离 $\geq 10\text{cm}$,

3.2.5 头枕的仰俯范围不小于 85° ,

3.2.6 牙科治疗椅平躺后总长度 $\geq 185\text{cm}$,

3.2.7 牙科治疗椅的最低离地高度 $\leq 40\text{cm}$,

3.2.8 牙科治疗椅的最高离地高度 $\geq 70\text{cm}$,

3.3 触控面板具有 ≥ 3 椅位记忆工作位置功能, 可控制牙科治疗椅、手术灯与痰盂、口杯注水;

▲3.4 流线形一体化地箱, 长度 $\leq 50\text{cm}$; 具备供气调压装置及过滤网, 具有压力显示表及独立开关。供水压具有调节装置及独立开关;

4. 器械盘治疗单元

▲4.1、治疗系统主控阀采用气动模式控制, 主控阀体为黄铜精加工一体成型。

4.2、医生操作台与牙科治疗椅采用连体式设计;

▲4.3、具备一键所有手机管线同时冲洗清洗功能, 快速清洗手机导管内壁;

4.4、内置供水系统, 方便连接独立供水系统;

4.5、具备手机油污收集系统;

4.6、医生治疗台;

4.6.1 器械挂架 ≥ 5 个, 防回吸手机控制模块 ≥ 4 组,

4.6.2 内置预留洁牙机接口, 光固化机内置、外置均可,

4.6.3 具备高速手机冷却气和冷却水大小调节旋钮;

▲4.7、独立超大器械托盘 (长度 $\geq 60\text{cm}$ 、宽度(治疗台边缘至治疗台手柄) $\geq 50\text{cm}$) ,

支持医生在无助手协助时高效工作。；

4.8、控制面板具备3个以上程序椅位设定和记忆储存功能,还可以控制口杯注水,痰盂冲水及手术灯开关,椅位升降和靠背起伏等功能;

4.9、快插式防回吸三用枪,具备134°高温高压灭菌,三用枪喷头具有三道卡环设计;

4.10、多功能脚踏开关具有单吹气吹屑功能;可控制手机器械是否需要喷水,可控制高低速手机,电、气动马达转速;

5. 痰盂及牙科助手工具托架

▲5.1 陶瓷痰盂一体成型,随椅升降,可拆卸,表面光滑不会溅出唾液。向病人方向旋转 $\geq 45^\circ$,侧箱与痰盂远端的最大距离 $\leq 90\text{cm}$;

5.2 内置固体废物收集器阻挡污物堵塞下水道;

5.3 可控定时水杯注水与痰盂冲洗,带有安全保护;

5.4 口杯供水为单独供水,痰盂冲水为自来水;

5.5 ≥ 2 种注水设定模式,人工控制和自动口杯注水,可调节水量;

5.6 ≥ 2 种冲水设定模式,人工控制和自动痰盂冲水,可调节水量;

▲5.7 助手工具挂架随椅升降, ≥ 3 孔,可以伸缩 $\geq 25\text{cm}$,可以旋转 $\geq 180^\circ$

5.8 配置1支强吸排唾控制阀,可拆卸、高温高压蒸气灭菌消毒;

5.9 配置1支弱吸排唾控制阀,可拆卸、高温高压蒸气灭菌消毒;

5.10 助手位触控面板:可记忆椅位 ≥ 3 个,可控手术灯开启、水杯注水及痰盂冲水;

5.11 助手位配置快插式防回吸三用枪,枪头枪柄可拆卸,可进行蒸气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6. LED 手术灯

6.1 手术灯与牙椅连体式,当调节到治疗椅位时手术灯自动开启,离开治疗位时手术灯自动熄灭;

▲6.2 ≥ 4 头冷光源,三轴定位,灯头在手术灯平衡臂固定不动的情况下可进行水平旋转 $\geq 540^\circ$ 、垂直旋转 $\geq 120^\circ$ 、对角线旋转 $\geq 80^\circ$;

6.3 灯光照射区亮度、颜色、呈现和均匀性都达到ISO9680标准;

6.4 具备无阴影渐进照明模式,照明使用寿命 ≥ 40000 小时;

6.5 长方形照明区,可调焦距,焦距范围40-75cm;

6.6 色温 $\geq 5,000\text{K}$,显色指数(CRI)90;

6.7 不少于两级亮度选择(8,000-25000LUX);

7. 医生椅

- 7.1 升降高度可调;
- 7.2 靠背高度可调;
- 7.3 坐板倾斜度可调;
- 7.4 橡胶轮、五轮滚动;

▲8、感控要求

- 8.1 手机管线: 硅胶材质, 无死角设计, 并具备银离子抗菌处理;
- 8.2 供水系统: 牙椅内置入口器械用水独立供水系统, 储水罐容量 ≥ 2 升, 具备一键冲水开关(一键所有手机管线同时冲洗清洗功能, 快速清洗手机导管内壁), 可对牙椅所有手机管线进行化学消毒和冲洗, 水罐可拆卸, 可以选择连接医院集中供水系统;

9、配置需求:

- 9.1 牙科治疗椅 1 台
- 9.2 医生治疗单元 1 套
- 9.3 助手位挂架 1 套
- 9.4 痰盂系统 1 套
- 9.5 LED 口腔灯 1 台
- 9.6 高速手机 2 把
- 9.7 低速马达 1 套
- 9.8 内置洁牙机 1 台
- 9.9 内置光固化机 1 台
- 9.10 医生座椅 1 把
- 9.11 护士座椅 1 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处为合同模板，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大型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名称: _____

采购方: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供货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法定代表人：郭艳红

负责人：

联系电话：81356177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拱辰大街 45 号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 ）（以下简称“设备”）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目的

- 1、甲方是一所公立非营利性三级医院，具有采购（ ）设备的需求。
- 2、乙方系销售医疗器械的专业性经营实体公司，并具备所有法定资质和许可的供应商，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供货。

第二条、设备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或国别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万元）
1					

2					
3					
合计总价					
大写					
本价格含能够满足设备在甲方正常使用的附件及联网所有费用，上述费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配置等另附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价格和性能要求。

2、保证其所供设备系在一年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有关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厂商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原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乙方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设备的供应，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质检报告、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质量保证文件、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常用零部件价格表、维修密码等证明性文件及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并对其质量和安全负责。

4、本条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已获得制造商授权同意。

第四条、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设备交付时间：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

交付地点：房山区良乡医院（如有调整，以甲方具体通知地点为准）

乙方负责将设备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确定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本合同项下设备交付甲方后经甲方验收通过书面确认后转移至甲方。

第五条、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交付的本合同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能满足甲方的特别要求。

2、验收时间：在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与乙方物流人员和乙方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必需的医疗设备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3、验收方式：设备自乙方交付，甲、乙双方负责人对设备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外观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5、乙方负责清理打扫及保存设备包装箱。

第六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分三笔支付：

1、自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全额票据，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2、待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检验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且由乙方装机完成投入使用，并双方不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后 6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执行银行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5%：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3、剩余款项，即本合同总价款的 5%，自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后，并且在此期间双方不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后壹年，甲方向乙方付清货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名称：_____

第七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与乙方及时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乙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一切必要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并免费提供以上备用材料，要求厂家保证 10 年以上配件供应。

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发货时无任何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质量符合原出厂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提供免费质保保修期为____年，自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性能验证和质量控制校准的耗材等和与之相关的服务。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交付购入的医疗设备的所有原始资料、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合格证明文件等。

2、乙方医疗设备安装完毕后应及时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3、在保质期内，甲方自行负责医疗设备使用培训及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修理等。但出现质量问题需要更换或退换医疗设备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保自己有医疗器械、医疗试剂耗材的经营资质，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它资质与能力，其所提供的医疗设备系其合法取得，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如因所有权出现任何争议，所有后果一概由乙方负担。

2、乙方无权干预、介入、参与甲方正常运营。

3、保证提供的医疗设备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

4、保证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经依法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合格证明文件，且是依法向享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的销售方购入。

5、应当妥善交付购入的医疗设备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还应当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和医疗器械注册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票等），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6、乙方应保证其所供应的设备，其出厂日期应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期限之内。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列内容及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在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以及在完成交付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如果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前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因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指导等过错或者失误，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医院发生重大事故，则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如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或安装本合同设备，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按以下方式赔偿损失：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乙方仍无法交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迟延交货、延期安装或解除合同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4、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引起事故，乙方负责全部赔偿，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有权部分或全部退货。

5、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设备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全额的发票，如果因此发生税务、审计等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乙方如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照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本合同。如甲方经济损失难以量化，则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永久放弃违约金过高的抗辩权。

8、本款规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该项目直接的经济投入、甲方由此遭受第三方的处罚、因调查取证、公证认证、财产保全或提请仲裁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解除合同或者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向甲方所在的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设备配置清单、公司及厂家资质文件等与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相关必要文件。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各方对本协议中之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箱等）变更之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确保对方知晓相关信息的变化，否则，其应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4、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履行合同过程中及所有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4)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____（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自行查询，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3）项承诺见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无须重复提供。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品目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按照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供应商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业绩证明

供应商业绩证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 ”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或 “ 内资 ”。

13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4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品目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